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10.10.04 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6.0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確保數位學習品質且提升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且單一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一)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非同步教學(含磨課師 MOOC's)，除數位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
- 三、推動項目：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課程大綱、教學目標、課程進度、授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一)混成式教學：結合 6 次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 (二)遠距教學：
 -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採全學期採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完成全學期教學影片之課程，需事先提出審查，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後，使得實施。
 - 2.檢送申請表、教學計畫、數位學習課程大綱與教學設計、全學期教學影片及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 3.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建議為 3 年。逾效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 30%以上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授課完成之課程。
 - 2.檢送文件、表單、佐證資料、審查標準及須知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 四、實施要項：
 - (一)實施遠距教學之數位學習課程須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混成式教學得於每學期開課前 1 週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進修教務組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開設 2 門數位學習課程為原則。

(五)專任(案)教師執行數位學習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乙名。

五、本校數位學習課程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統籌相關業務等，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安排師資等。

六、獎勵教師原則：

(一)數位學習課程：

1.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其所授課程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 1.1 倍。

2.教師授課數位學習課程得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3.每學年度得評選執行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予以獎勵。

(二)教師申請且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者，得推薦為彈性薪資教學績優教師。

七、凡經教育部認證或本校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

八、數位學習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線上學習紀錄及作業報告，須放置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書面及線上檢核和訪視時之審閱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教學及師生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十一、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